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上午九点整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3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对公司发展、财务状况和董事、经营管理层行使职权、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监督，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运行履行管理职能。

#####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表决程序和经营管理层的运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2、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认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完善。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全面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2013 年度财务报告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众环”）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3 年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没有涉及募集资金的相关事项。

4、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3 年度公司重大无资产收购、出售、资产置换抵押行为，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48,091,486.53 元，按公司会计政策以此为基数分别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和 10%的任意盈余公积共计 9,618,297.30 元。

鉴于公司 2013 年合并净利润为负数，同意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 277,216,670.9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3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 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是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